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7號

原告 劉珏伶

訴訟代理人 柯惟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昭銘、曾柄融、曾柄璇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又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包括分別共有物及共同共有物分割訴訟均適用。在分別共有，應以原告就共有物之應有部分計算其價額；在共同共有，應以原告就共同共有物所占權利之比例計算其價額，雖共同共有並無應有部分之觀念，然各共同共有人所占共同共有權利之比例，仍得依客觀之標準計算之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分割之共有物為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應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有比例分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房地所受之利益為準，經本院職權查詢鄰近系爭房地，且屋齡與其相當之不動產交易價額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35,801元，及系爭房地房屋之總面積為193.50平方公尺、陽台面積11.92平方公尺、平台面積11.92平方公尺，合計面積為217.34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 $193.50+11.92+11.92=217.34$ ），暨原告潛在之應有部分為 $1/6$ （計算式： $1/2 \times 1/3=1/6$ ），依此計算，原告關於分割系爭房地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,163,832元【計算式： $335,801 \text{元} \times 217.34 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1/6$ （原告潛在之應有部分）=12,163,83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7,5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7 書記官 陳俞瑄